

优化营商环境 湖州法院着力提升司法软环境

通讯员 刘云

“我们真切地希望法院能来企业开展一些接地气的法律知识讲座，通过真实的案例来讲解与合同、担保以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企业管理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法院是否可以针对某些重大涉企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加大调解力度，妥善化解纠纷？”

……

近日，在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工商联联合会共同召开的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座谈会上，企业家代表畅所欲言，结合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围绕立案登记、企业之间担保、买卖合同纠纷等具体涉法问题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每年审理大量的涉企案件，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家创新创业良好法治环境方面负有重要责任。”湖州中院院长李章军这样说道。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新时代，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新要求。如何从聚人心到聚项目再到聚企业，湖州法院在营造良好司法软环境上深下功夫。

制造升级“智”造 保护知识产权创新力

近年来，吴兴的童装、德清的民宿、安吉的转椅、长兴的绿色能源发展等湖州市区

域特色经济产业都发展得有声有色。无论是服务传统产业的再升级还是新兴产业的创新发展，湖州法院始终坚持贯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一方面主动沟通，以设立巡回法庭、召开知识产权座谈会等形式，面对面听取企业在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帮扶工作；另一方面加强研判，湖州中院先后完成《湖笔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安吉转椅产业专利保护状况调研》等调研成果，为相关部门决策、企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此外，湖州中院专门出台服务保障“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助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长兴法院成立全国首个设在基层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中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实质化运作，湖州中院已连续六年举办‘4·26’宣传周活动，目的就是提高人民群众和企业对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认识，营造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湖州中院副院长胡新春介绍。

三大“绿色法宝” 点睛绿色发展力

维护金融安全，湖州法院有三大“绿色法宝”：规范、简便的“绿色立案通道”；高效、便利的“绿色审判通道”；快速、权威的“绿色执行通道”。据介绍，接下来，湖州法院还将借院企座谈会等平台，搭建“绿色沟

通渠道”。

去年，湖州法院审结金融借款、保险、票据等金融案件1600件，标的额32.2亿元；开展金融案件集中执行13次，执行到位12亿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促进金融机构规范和完善放贷手续。湖州中院就服务保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提出16条意见，助力发展。

腾笼换鸟先破后立 破产审判提升竞争力

此次座谈会上，湖州中院副院长何新向企业家代表介绍了湖州法院2017年的工作情况。据介绍，一直以来，湖州企业发展健康平稳，湖州法院审理的企业破产虽然案件不多，但精品案件不少，2起案件入选全省十大破产典型案例，安吉法院审理的浙江同泰皮革公司案还被最高法院评为十大典型案例。

湖州法院还积极稳妥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加强破产审判，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去年审结破产案件26件，3家企业重整成功，23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共释放存量资产29.56亿元、土地947亩、房屋33万余平方米、协助安置职工1169人，有力推动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战略实施。湖州中院出台规范执行案件送破产审判审查的实施意见，全市法院执转破案件立案63件，涉及执行案件1913件，发布房地产企业破产审判白皮书，分析房地产企



湖州中院法官在一家童装厂做保全

业破产原因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的意见建议。

“当前，湖州发展正面临着‘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和宁杭经济带等重大机遇，湖州的加快赶超需要倚赖各位企业家，而法院则是企业家合法经营的坚强后盾。”李章军如是说。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浦发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南浔农商行收购的虎牌系金融债权(本息约53542万元)及非金债权(3300万元)、共益债权(约2948万元)及虎牌债权追偿权(3670万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银行	债务人	贷款本金余额	贷款利息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概述	诉讼状态	剩余债权总额
建设银行	杭州虎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628245.41	13060632.54	最高额保证+抵押	保证人:虞成华、陈建孟 最高额保证:1.65亿元 抵押物: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莫干山路100号四层办公楼,土地性质为住宅用地,面积3359.5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7281万元。	已判决,判决书编号为(2012)杭拱商初字第1365/1371号	47688877.95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6327268.83	最高额担保+抵押	保证人荣业家具 最高额保证:5000万元 抵押物同上	已判决,判决书编号为(2012)杭拱商初字第1343/1344/1361号	46327268.83
	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21863392.12	0	最高额担保	保证人:虞成华、陈建孟 最高额保证:1.65亿元	已判决,判决书编号为(2012)杭拱商初字第1345/1362号	21863392.12

银行	债务人	贷款本金余额	贷款利息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概述	诉讼状态	已申报债权
浦发银行	浙江宏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281100	46241897.19	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1亿元	已判决,判决书编号为(2014)杭拱商初字第1276/1277号/1279号	148522997.19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740649.75	0	最高额担保	保证人:荣业家具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2000万元	已判决,判决书编号为(2014)杭拱商初字第1258/1273号	57740649.75
	杭州虎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095269.16	16152748.7	最高额担保 抵押	保证人: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8000万元 1.工业厂房:(抵押人:虎牌铜业科技公司,优先受偿范围:1501万元)位于长兴泗安证白莲村的工业厂房,厂房建筑面积5737平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1.8亩。2.住宅:(抵押人:滕芸,优先受偿范围:382万元)龙洲花园77幢301室、401室及77幢104车库,房屋建筑面积268.27平方米,车库20平方米。3.住宅:(抵押人:滕芸,优先受偿范围:455万元)滨江四区新城坊1幢202室,建筑面积164.2平米。4.住宅:(抵押人:滕芸、陈伟,优先受偿范围:472万元)长河街道海威国际公寓5幢2单元502室,建筑面积158.33平米。5.住宅:(抵押人:林志芬,优先受偿范围:388万元)滨江新苑3幢3单元302室及3幢11号车库,建筑面积141平米。6.酒店式公寓:(抵押人:虞成华、林志芬,优先受偿范围:188万元)福雷德广场4幢2单元1903室,建筑面积134平米。7.住宅:(抵押权人:虞琼洁,优先受偿范围:720万元)浦沿街道天寓,建筑面积288平米。8.住宅:(抵押人:魏仁华,优先受偿范围:275万元)艮山福居6幢2单元302室,建筑面积88平米。9.住宅:(抵押权人:杨罗花,优先受偿范围:245万元)都市枫林公寓16幢2单元1005室,建筑面积128平米。上述8套住宅最高额合计3125万元。	已判决,判决书编号为(2014)杭拱商初字第1281/1283号	64248017.86

银行	债务人	贷款本金余额	贷款利息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概述	诉讼状态	已申报债权
交通银行	杭州虎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3938900	25441534.54	最高额保证	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荣业家具有限公司提供29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浙江电力成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9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自然人虞成华、陈建孟最高额保证12000万元	未诉	119380434.54
				抵押	1.电气股份生产用工业土地及房产,位于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兴中路533号,土地面积65.9亩,建筑面积59092平方米。2.杭州中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大关68平方米的房产一套,景芳房产合计2套(55平+64平);最高额抵押150万元		
银行	债务人	贷款本金余额	贷款利息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概述	诉讼状态	已申报债权
南浔农商银行	泰仓绝缘子有限公司	22500000	7153659.83	最高额保证	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明效丰公司已破产,向我司最终清偿462672.25元	未诉	29653659.83
非金债权:原债权人					债权数额		
阮荣春					33000000.00		
阮荣春将该债权已转让给我司,我司已向虎牌系公司管理人申报。							

共益债权目录如下:

债务人	浙商资产投入金额	注:该共益债权为我司在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泰仓绝缘子有限公司破产后投入的生产维持资金。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仓绝缘子有限公司	29480000.00	

原追偿权人	债务人	追偿数额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虎牌控股集	33000000.00
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	原为虎牌系债务的保证人,为虎牌系公司分别代偿了3300万元、370万元,现该两家公司将代偿行为形成的追偿权已转让给我司,我司已向虎牌系公司管理人申报。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

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月【1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9773897】

通讯地址:【杭州市】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